



印度千人校长年会 天国乐团应邀演出

【明慧网】印度千所绩优学校校长年会, 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及二十五日二天在西南滨海经济大城孟买召开, 由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日本等国的法轮功学员组成的亚太百人天国乐团应邀演出, 其气势雄壮的表演屡屡赢得观众热烈回响。

年会地点选在风景秀丽的湖边饭店举行。二十四日中午时分, 身着蓝白古装的天国乐团精神抖擞面带笑容地登上会议厅舞台, 首先由印度法轮功学员介绍法轮大法, 并向与会的校长说明法轮功在中国大陆受到的残酷迫害。随后, 天国乐团以磅礴的气势奏出雄壮的乐章, 博得来宾热烈掌声。

黄昏时刻, 天国乐团进行的踩街活动来到了十字路口, 登上一座半月型庭园, 当乐声响起, 马上吸引大批民众驻足聆听, 此时左侧天边出现美丽的彩虹。有一大卖场老板, 请员工



图: 法轮功学员组成的亚太天国乐团应邀在多所私立学校中演出
搬出饮料让团员们解渴, 并诚挚地献上一束鲜花, 并和天国乐团合影留念。

二十五日早上, 天国乐团应邀到三所私立综合中学演奏并演示功法。难得见到这么庞大壮观的乐团, 师生们兴奋极了, 每当演奏结束均不约而同发出欢呼声, 并报以热烈掌声。晚间, 当地高层官员及校长们举行联谊餐会, 再次邀请天国乐团到场演奏。

法轮大法是中国古老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 自一九九二年五月由李洪志先生从长春传出, 至今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 修者上亿。如今, 法轮功获得各国褒奖上千项, 法轮功书籍已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文字, 发行世界各地。◇

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

给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信仰者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判刑是违法的。

在 2005 年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文件中指出: 到目前为止, 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种, 其中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 7 种, 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 7 种, 这 14 种“邪教”名单中也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它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

个人言论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把法轮功说成“×教”是江泽民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法国接受《费加罗报》记者采访时, 江信口开河的个人言论以及一九九九年十月开始大力批判法轮功时的一篇《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而后中共控制下的各报刊纷纷效仿, 但这些都不能作为法律依据。

根据中国现行法制, 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的文章, 不仅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而且是违法的, 构成诽谤罪!

“两高”的解释违反宪法

对于法轮功学员所使用的所谓法律依据是根据“两高”1999 年 10 月 8 日出台的《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所谓“两高”是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这两个部门都是执法机关, 没有立法权, 立法只能是全国人大, “两高”实际是越权解释, 是违反宪法的, 当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决定。



法轮功是什么?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在长春传出。他是以“真善忍”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 含五套祥和舒展功法。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 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 使人变得真诚、善良与宽容。

法轮大法是修善的、和平的, 义务教功, 分文不取, 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学炼者想学就学, 不想学就走, 没有名册, 没有组织。

1992 年至今, 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 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 3000 多项。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 已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 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1999 年 10 月 30 日, 全国人大为了迎合当时的政治形势, 匆忙补充了这一决定, 哪有先解释, 再立法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的全文内容中, 甚至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出现“法轮功是×教组织”字眼的唯一所谓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自下达的内部通知, 而内部通知不能作为法律依据普遍使用的。◇

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柏林墙倒塌两年后，守墙卫兵因格·亨里奇受到审判。在柏林墙倒塌前，他射杀了企图翻墙而过的青年克里斯·格夫洛伊。

亨里奇的律师辩称他仅为执行命令，别无选择，罪不在己。然而法官并不这么认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当法律和良知冲突之时，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而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最终，卫兵亨里奇因蓄意射杀格夫洛伊被判刑，且不予假释。

在中共恶党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有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们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江泽民叫你杀的人，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古训云：“积善余庆，积恶余殃”、“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未来就把握在你自己的手中。◇

中共官员的自白：对法轮功不讲法律

一个杀人犯在法庭上被审判时能和法官说“我不懂法律，不要和我讲法律”吗？显然不能，法庭决不可能因为被告不懂法律而不对其进行审判。然而，中共官员在国际会议上就是这么为自己开脱的。

国际教派研究协会的年度会议于今年七月一日至三日在美国新泽西州召开，中国来了三个人。在发表所谓的“研究报告”后，与会者指出这三人的言论是以法轮功学员为迫害对象的，违背了会议的要求。

七月一日晚的一个研讨会上，中共官员程宁宁、王文忠、陈青萍分别做了“研究报告”讲述所谓“关爱、转化、教育中国邪教成员”。在听完他们的发言后，在场记者请担任中国反邪教协会副秘书长已有十年的程宁宁回答其研究对象是谁时，程却百般支吾地回答说：“我不知道。”同时，当被问到其研究对象是否仅针对法轮功学员时，程宁宁尴尬地默认了。当她被告知，他们这些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行为，严格地说是属于犯罪，而且违反了中国的现行宪法和中国的法律时，她的回答竟是：我不懂法律，不要和我讲法律。

程宁宁所担任副秘书长的这个所谓“中国反邪教协会”隶属于中共党委领导，它的创建受命于中共最高层，也是在中国政府的纵容之下才生存至今的。

“不懂法律”不是迫害他人、逃避罪责的理由。程宁宁的匆忙自白，无意中又证实了中共对法轮功是根本不讲法律的。

即使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讲，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也完全是非法的，十一年来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找到任何法律依据，用“刑法三百条”等诬判法轮功学员，都是明火执仗式的张冠李戴；同时，迫害真善忍信仰，更为天理所不容。因此无论从哪个层面讲，所有对法轮功的迫害都是犯罪，所有参与的人都即将站在良心、道义、法律和天理的审判台上。◇



图：九九年“七二零”迫害之后，天安门广场上警察对法轮功学员施暴。

莫随中共迫害好人毁自己



（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报道）中共自迫害法轮功那天起就给自己掘了坟墓，受中共谎言蒙蔽或利益驱使而违背良心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无论是警察、官员还是普通老百姓，恶报也如影随形。法轮功学员持续不断地向世人讲述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希望人们能明白“善恶有报”的天理，珍惜自己可贵的

生命，不要跟随中共作恶，那样只会害了自己。

◎天津市宁河县恶警段云岭遭恶报

段云岭，是宁河县刑警大队狱审科的一名警察。

一九九九年江氏集团与中共相互利用发动对法轮功学员的全面迫害以来，段云岭紧随其后，积极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当时段云岭是宁河县丰台镇的一名片警，绑架法轮功学员时首当其冲，非法抄家时特别卖力气，不漏掉每一个角落。在派出所里，段云岭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审讯时常常拳脚相加，警棍、电棍无一不用。直到打累了方罢休。平时，他还经常到法轮功学员家中骚扰……

段云岭的恶行导致了恶报，近几年，他得了造血功能衰竭的病，几次住院治疗无效，现仍在医院。

在此奉劝段云岭应该醒悟了，法轮大法是佛法修炼，对法轮大法犯罪，造下的罪业是无法偿还的，现在遭恶报是给你的警示，若果你能弃恶从善，保护法轮功学员，挽回损失，或许还能给自己和家人赎回未来，如果继续给中共卖命，下场将是可怕的。◇

天津市宁河县法轮功学员遭迫害案例(一)

(明慧通讯员天津报道)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与江氏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据不完全统计,仅天津市宁河县就有上百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劳教、拘留、送洗脑班。其中,三人被迫害致死,二十八人次被非法判刑,一百零三人次被非法劳教,二百三十多人被劫持到洗脑班,遭受精神折磨。他们不仅被剥夺人身自由,还被以各种借口施以经济勒索或被扣押工资等,从几百元到几千元乃至十万元不等。到目前为止,仍有五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分别是黄春来、董广东、平玉荣、董庆凤、姜淑云。下面是几位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的较详细情况。

法轮功学员于文秀女士

在中共对法轮功逾十年的迫害中,宁河县芦台镇法轮功学员于文秀因为坚守信仰,讲述法轮功真相,而多次遭受关押、抄家、洗脑、非法劳教、酷刑、体罚、超负荷劳作等迫害。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晚,宁河县芦台镇北小区片警刘志军强行绑架于文秀到芦台镇派出所,强迫她看诬蔑法轮大法的电视片,逼迫她写不炼功的保证书。于文秀拒绝放弃信仰,七月二十二日被转送到大辛派出所。原大辛乡派出所所长张金伟强迫于文秀看诬蔑法轮功的电视片,于文秀给他们讲真相,讲法轮功的美好,警察们就不许她讲话。二十四小时监控关押三天。回家后,警察抄走了她的大法书和炼功坐垫等。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于文秀和许多大法弟子一样,为了说出自己的心里话,进京为法轮功上访。谁知,刚到天安门广场就被便衣绑架到北京车站派出所,之后又被非法关押在北京丰台体育馆五至六小时后,转送北京车站看守所,夜间遭警察非法审讯。三天后又被宁河县许振和等劫持到芦台看守所,第二天抄了于文秀等法轮功学员的家,家里大大小小的家具、被子、衣服都被翻遍了,真是一片狼藉,又被非法拘留十五天。

在看守所里,女管教赵红霞让大法弟子面墙而站,一站就是好几个小时,吃拉睡都在一间屋子里。半个月过后,于文秀又被转送到芦台镇政府洗脑班遭受精神摧残。原芦台镇副镇长史少权谩骂诋毁大法,迫害大法弟子,每天强迫看诬蔑法轮功的电视片或写诬蔑法轮功的话,不写就不让回家。在芦台镇政府洗脑关押十五天,又被勒索三千元现金,(现有收据)说以后还,到今天十多年过去了也没有退还。每逢节假日把于文秀等法轮功学员都要关进镇政府进行洗脑迫害,少则二十来天。

二零零一年一月份,于文秀正在家里包饺子,户警刘志军、北小区居委会书记周增会等人闯进她的家中,让于文秀跟他们走一趟。于文秀不跟他们走,周增会把她强行绑架到芦台镇政府,关押十来天,于文秀不放弃修炼又被他们劫持到大于洗脑班。于文秀和十几名法轮功学员坚持炼功背法给警察们讲真相,警察就让这些法轮功学员到室外站着,当时正是寒冬季节,从半夜三四

点到八九点不准穿棉衣、不准动。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宁河县看守所把于文秀等法轮功学员送到天津女子劳教所,在途中体检,只量血压、听听心脏,每人被迫交三百二十元体检费。

在板桥女子劳教所里,狱警强制于文秀写放弃真善忍信仰的保证书,于文秀不写,警察就让她撅着:头接近地面,两只胳膊下垂,但不能挨着地面,使血倒流,时间一长,脸、胳膊红肿。

于文秀所在的二大队,警察高华超为了让她转化,让卖淫犯王炯焕百般刁难她。每天要扛一百至一百二十斤的豆包,由于超体力,她的身体越来越差,月经失调,每天都带着月经还要扛过百斤重的豆包,长期的超体力劳作,于文秀的手裂开了很多口子,鲜血都滴到豆子上,连普通犯人都去找队长要求给于文秀半产。

高华超把她安排在严管班。每天只让睡两、三个小时,干完活还要坐马扎(一种可折叠的小凳子),每月的接见日,家里的亲人看到于文秀被迫害的不象样子都要痛哭而别,一年半的非法劳教就要到期了,由于于文秀不放弃信仰,警察准备给加期半年,家里知道后,七十多岁的公婆到大港看望、看到眼前四十三岁的儿媳满头白发、骨瘦如柴,三个人抱头大哭。这期间,于文秀的女儿正在上初三,儿子才十来岁,丈夫张明芳也多次被交通局和原单位运输场人员找谈话,逼迫写不炼功保证,被劫持到大于洗脑十来天。家里上学的孩子没人管使他精神上受到极大的打击。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于文秀回到家中,中共并没有停止对她的迫害,于文秀家所在的街道(芦台西大桥街局委会)书记等、派出所、镇政府约二十来人闯入于的家中,说是看看于的表现把七十多岁的婆婆吓的面色苍白发抖。

在这之后每逢所谓的敏感日于文秀所住的地方民警李效苹都要到于的家进行骚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份,公安局杜明远、孟宪功、李效苹闯入于文秀的家强迫于在他们早已写好的表上签字,警察就叫她丈夫签字。

法轮功学员王春玲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宁河县法轮功学员王春玲女士被胁迫到小李乡政府,遭到拘禁,她反迫害绝食三天,每天睡水泥地,半夜被乡司法干部胡守志用皮带抽打后背,被乡副书记曾祥朝打嘴巴。

二零零零年腊月,半夜乡政府用大轿车把王春玲绑架至乡政府,直到腊月二十八才回家,大年初一又用车拉到乡政府,监禁在一个小黑屋,屋内没有床,只有几个凳子和一个沙发,几个同修只能轮流休息一会儿,并被勒索五百元。派出所李长学等人多次上门骚扰,丈夫被一次次吓得心脏病加重,有一次当场在乡政府大院内发作,生命都出现了危险,乡政府工作人员在旁边看热闹,根本不管。

天津市宁河县法轮功学员遭迫害案例(二)

法轮功学员冯国香

冯国香，女，宁河县廉庄乡人，自从九九年“七·二零”，中共邪党开始迫害法轮功，冯国香去宁河县政府上访，要求政府给法轮功修炼者一个合法的修炼环境，被县政府工作人员强行拽上车，押送到廉庄乡政府，遭到乡邪党委书记任秀生、副书记李维生等人的辱骂，非法拘禁一天一宿。晚上政府人员故意开窗任蚊子叮咬。回家后，乡政府仍迫使她每天到乡里报到，让她骂大法师父骂大法，她不听指使，又被扣押，乡政府向家人勒索二千元现金才放她回家。（钱至今未退还）

二零零一年二月份，乡政府以过年不准去北京上访为借口，将冯国香强行关到乡政府两天两宿不准回家，逼迫她放弃修炼，因冯国香不放弃修炼，又被劫持到县大于洗脑班进行迫害二十多天，夜间睡水泥地面，白天强迫看诬蔑大法的书、报纸。出来后，乡政府派人不断去她家骚扰、威胁、恐吓，全家人不得安宁，每天提心吊胆过日子。身心受到极大伤害。

二零零四年五月份，她因发真相资料被乡派出所、国保大队和“610”人员绑架，派出所所长王起忠、警察张文辉、董增楼、杜明远等人对她拳打脚踢，深夜闯入家中非法抄家，抄走大法书籍、资料等。

由于冯国香坚定修炼，被非法关押在县看守所拘留一个月，身体被摧残的不象样子了，才放回家。

法轮功学员陈文娥

陈文娥，女，宁河县廉庄乡人，自从九九年“七·二零”，中共邪党开始迫害法轮功，陈文娥本着一个合法公民有权利向政府反映真实情况的原则，到县政府为法轮功和平上访，要求给法轮功修炼者一个宽松的环境。被乡政府人员、乡派出所所长王起忠、警察董增楼等人强行绑架到乡政府洗脑迫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左右，廉庄乡邪党委书记任秀生、乡长李维东等人强迫她骂师父骂大法，她拒绝，被绑架到廉庄乡政府洗脑迫害，后乡政府向家人勒索二千元现金才放她回家。

二零零一年二月份，乡政府和派出所人员又对她进行洗脑迫害多日。

法轮功学员岳广幸

岳广幸，女，宁河县廉庄乡人，自从九九年“七·二零”，中共邪党开始迫害法轮功，岳广幸本着一个合法公民有权利向政府反映真实情况的原则，到县政府为法轮功和平上访，被乡政府和派出所恶人警察绑架到乡政府非法拘禁一天一宿，遭到廉庄乡邪党委书记任秀生污言秽语，晚上政府人员故意开窗任蚊子叮咬。回家后，恶人强迫她每天去乡政府报到。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左右，派出所所长王起忠和乡长李维东等到村大队部，把全村法轮功学员都叫去让骂师父和大法，她不服从，被绑架到乡政府迫害，乡政府向家人勒索二千元现金才放她。（钱至今未还）

二零零四年五月，她因粘贴真相，被警察王起忠、董增楼等人绑架至乡派出所，夜里，被县“六一零”和国保警察孟宪功、杜明远等人非法抄家，抄走了大法书，随之将她非法关押在县看守所一个月。回家后，恶人又以回访为由多次上门骚扰恐吓。

法轮功学员丁秀珍

丁秀珍，女，宁河县廉庄乡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廉庄派出所所长王起忠和乡长李维东等人逼迫丁秀珍骂师父、骂大法，丁秀珍拒绝，将她非法关押到乡政府迫害，逼迫签字并勒索二千元现金才放她回家。回家后每天生活在惊恐之中，不敢炼功，身心憔悴，出现了炼功前的病态，痛不欲生。

法轮功学员王守敏

王守敏，女，六十四岁，宁河县廉庄乡朝阳村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份的一天，廉庄乡书记任秀生伙同乡派出所警察杨会军、董增楼、高丰、恶人李延赞等人，闯入王守敏家中非法抄家，抄走了大法书籍并将她劫持到乡政府非法拘禁十天，被勒索二千元现金后才放人。在拘禁期间，她遭到迫害，强迫站在墙根下冻着，每天遭邪党书记任秀生辱骂。

法轮功学员王守芳

王守芳，女，宁河县廉庄乡人，一九九九年八月份的一天，王守芳本着一个合法公民有权利向政府反映真实情况的原则去县政府为法轮功和平上访，乡政府人员将她关押，逼迫她放弃修炼。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的一天，廉庄乡派出所所长王起忠逼迫全村法轮功学员污蔑师父、骂大法，王守芳坚定修炼，乡邪党委书记任秀生大声喊铐上王守芳，于是警察董增楼拽着她的衣领拖到墙角，脸朝墙脑门儿顶着墙站着，不准动，恶人高丰大声喝道：你不老实我就打，就这样从上午八点一直到下午四点，在外面冻了一天。

进屋后，发给每人一张纸，上面写的全是诽谤诬蔑师父和骂师父的话，让她们在上面签字，每人再交两千元现金就让回家。王守芳不配合邪恶，又被迫害十来天。

法轮功学员李树艳

李树艳，女，宁河县廉庄乡人，她是九八年六月份得法，修炼前身患多种疾病，修炼后无病一身轻。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的一天，廉庄乡派出所警察，把全村法轮功学员都叫去勒索钱财，李树艳被勒索伍百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份，李树艳因粘贴真相标语，被乡派出所所长王起忠、警察董增楼绑架至乡派出所，县“六一零”和国保警察逼供审讯一夜，并非法抄家，随后被劫持到县看守所非法拘留一个月，县“六一零”、国保支队警察张志伦、杜明远多次到她家骚扰、恐吓。全家老小被吓的胆战心惊。◇